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：淮经开审条字[2019]第7号

日期：2019.04.16

建设项目名称		深圳东路北侧地块仓储项目		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。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经开审条字[2019]第7号。	
建设单位名称		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	序号	规划条件
1	用地性质	物流仓储用地		5	道路交通
2	用地范围	项目位置	五支渠以南，开祥路以东	地块编码	
		四 至	东至开新路，南至深圳路，西至开祥路，北至五支渠（详见红线图）		
		用地面积	可出让范围面积 94413.53 平方米，本次挂牌面积 91627.38 平方米。	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≥0.7		
		建筑密度	≥40%		
		绿地率	≥10%（上限按相关规定执行）		
		建筑限高			
		出入口方位	开祥路、开新路、深圳东路，且距离道路交叉口不小于 80 米。		
	停 车	机动车车位按不低于 0.3 辆机动车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； 非机动车位按不低于 0.4 辆/职工配建。			
4	建筑退让	退让城市“五线”	拟建建筑退北侧河道蓝线不小于 5 米。规划围墙沿开祥路绿线、开新路绿线、北侧河道蓝线布置，退深圳东路绿线 1 米。		
		退让用地边界	退东侧、西侧、南侧地界不小于 5 米，且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 年版）》及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
		其 他	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 年版）》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
				7	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
				6	管 线
				8	公共服务设施
				9	景观要求
				10	其他要求
				11	主要报审材料
备 注		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，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 2、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			

本次挂牌面积 91627.38 平方米
 规划审批专用章
 3208000025543